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议案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乔晓林 郑世红 嵇保健 董延安

2023 年 8 月 28 日